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56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7-067 号  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加快办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，经全体监事提议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兴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蒋兴灿先生在会上对会议召集情况进行了专门说明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、派息等情况时，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2.98 元/股和 2.42 元/股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传志先生、陈斌先生、李奇杰先生、许焕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艾兆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

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22.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。

公司监事艾兆青先生为该议案相关人员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